

项目概况

石望镇人民政府周转房及配套“五小”场所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2月04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YJ2023-005

项目名称：石望镇人民政府周转房及配套“五小”场所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13,563.7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望镇人民政府周转房及配套“五小”场所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13,563.7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石望镇人民政府周转房及配套“五小”场所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13,563.7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期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书面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望镇人民政府周转房及配套“五小”场所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望镇人民政府周转房及配套“五小”场所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上截图）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应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3日至2024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4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兴华路-07-1B广兴御峰2#联排别墅043号（第四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04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兴华路-07-1B广兴御峰2#联排别墅043号（第四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春市石望镇人民政府

地址：阳春市石望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662-7840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兴华路-07-1B广兴御峰2#联排别墅043号（第四层）

联系方式：0662-7753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松江

电话：0662-7753688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3日